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 0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A301 國際研討室、(臺南)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 140 次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車輛通行與停放管理要點」草案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已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並於網站上公告。
第 140 次 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草案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續提董事會議決通過並公告施行。
第 141 次(無提案)		

參、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

為提升公文時效與公文品質，請同仁加強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凡有開會或計畫申請時限之公文，請承辦同仁以最速件方式(一天內)完成簽案，並請承辦同仁另以電話通知相關單位，以利掌握時效。
- (二) 簽案內容如有敘及相關法規、計畫或公文者，請將上開資料放置附件，並請審核主管點開附件加以核對。
- (三) 簽案內容如有加會相關單位者，請承辦同仁針對相關單位意見綜整後再陳核。
- (四) 簽案之體例、序號、經費敘寫體例等，請依公文講習內容辦理。

二、招生中心：2 月 11 日為本校新生說明會，敬請系科主任到校出席。

三、總務處：適逢農曆春節連假，請各單位於放假前最後上班日確實檢查電源、門窗是否關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要點部分文字如附件，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學務處

案由：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為三年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核定獎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1,600 元，配合款 2 萬 7,900 元，獎助款執行率 100%，配合款執行率 100%；112 年預計申請獎助款 14 萬 8,000 元，配合款 3 萬 7,000 元，小計 18 萬 5,000 元。
- 三、111 年執行績效及 112 年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請見附件 2，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教育部。

提案三 研發處產學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教育部 110 年實地訪視意見：學校須自訂因應疫情相關支用辦法，方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防疫工作經費，故新增辦法第 14 條(附件 3-1 至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研發處產學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教師以多元方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部分文字(附件 4-1 至 4-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請同仁掌握簽文時效，倘因延誤公文辦理時程以致業務缺失達三次者，將懲處相關人員申誡一支。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節金：端午、中秋各支給壹仟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p> <p>(二) 結婚：支給禮金參仟元。 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p> <p>(三) 住院：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p> <p>(四) 教師節：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p> <p>(五) 喪葬：本人死亡者，奠儀壹萬元，配偶、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 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六) 教育：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減免學費二分之一；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減免學費二分之一。 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p> <p>(七) 生產：本人及配偶生產時，贈送禮金貳仟元正。 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只有一人可申領。</p> <p>(八) 年終：<u>年終獎金</u>，辦理方式另訂之。</p> <p>(九) 團拜節金：新春團拜支給<u>壹仟元</u>正或等值禮券、禮品。</p>	<p>二、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節金：端午、中秋各支給壹仟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p> <p>(二) 結婚：支給禮金參仟元。 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p> <p>(三) 住院：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p> <p>(四) 教師節：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p> <p>(五) 喪葬：本人死亡者，奠儀壹萬元，配偶、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 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六) 教育：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減免學費二分之一；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減免學費二分之一。 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p> <p>(七) 生產：本人及配偶生產時，贈送禮金貳仟元正。 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只有一人可申領。</p> <p>(八) 年終：<u>年終績效獎金</u>，辦理方式另訂之。</p> <p>(九) 團拜節金：新春團拜支給<u>貳佰元</u>正或等值禮券、禮品。</p>	<p>修正第二點第(八)及第(九)款文字。</p>

<p>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u>計畫人員僅適用第二點第九款，其餘不適用</u>)，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p>	<p>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u>計畫人員除外</u>)，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節金：端午、中秋各支給壹仟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二) 結婚：支給禮金參仟元。
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
 - (三) 住院：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
 - (四) 教師節：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五) 喪葬：本人死亡者，奠儀壹萬元，配偶、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
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 教育：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減免學費二分之一；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減免學費二分之一。
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
 - (七) 生產：本人及配偶生產時，贈送禮金貳仟元正。
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者，只有一人可申領。
 - (八) 年終：年終獎金，辦理方式另訂之。
 - (九) 團拜節金：新春團拜支給壹仟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前項各款所訂給付除結婚、生產補助申請者須在職服務滿一年以上才可申領，其餘皆可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申請之，逾期視同放棄。
- 三、第二點各款支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調整。
- 四、各項支給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
-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計畫人員僅適用第二點第九款，其餘不適用)，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節金：端午、中秋各支給壹仟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二) 結婚：支給禮金參仟元。
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
 - (三) 住院：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
 - (四) 教師節：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五) 喪葬：本人死亡者，奠儀壹萬元，配偶、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
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 教育：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減免學費二分之一；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減免學費二分之一。
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
 - (七) 生產：本人及配偶生產時，贈送禮金貳仟元正。
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者，只有一人可申領。
 - (八) 年終：年終績效獎金，辦理方式另訂之。
 - (九) 團拜節金：新春團拜支給貳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前項各款所訂給付除結婚、生產補助申請者須在職服務滿一年以上才可申領，其餘皆可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申請之，逾期視同放棄。
- 三、第二點各款支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調整。
- 四、各項支給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
-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計畫人員除外)，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康寧有愛，生命不息」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111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表

申請單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特色主題名稱	康寧有愛，生命不息		e-mail						
			電話	(02) 26321181					
			傳真	()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經費來源及總 經費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 111,600 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率 (%) : 80%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 : 27,900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率 (%) : 20%						
總金額 (A+B)	139,500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執行金額		具體 措施	執行 成效	參加對象及 人數	辦理時間及 地點	檢討及建議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p>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p>	<p>27,900</p>	<p>23,155</p>	<p>27,900</p>	<p>23,155</p>	<p>護理科學生學習「解剖生理學」之學科與實驗課程，將生命教育融入專業課程，辦理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p>	<p>質化：使學生思考生命意義與價值，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並加強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就業力。 量化：辦理1場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對個人助益程度之調查達95.4%非常有幫助及有幫助。</p>	<p>護理科學生200人及護理科教師2人、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1人。</p>	<p>111年12月14日13時至17時，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解剖教室</p>	<p>本次報名學生非常踴躍，超過預期人數，所以學生希望明年研習與參訪可再增加梯次或名額。</p>
----------------------------------	---------------	---------------	---------------	---------------	--	--	---------------------------------------	---	--

<p>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p>	<p>27,900</p>	<p>875</p>	<p>27,900</p>	<p>875</p>	<p>藉由冒險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面對挑戰時能覺察團隊成員的個別差異，與專業的室內衝浪團隊承租場地並包兩個水道，安排共計 4 位教練，教練們利用室內衝浪活動，從習慣水流、到練習趴板、站板，引導學生建立自信心與自我突破的勇氣，嘗試從沒接觸過的活動，克服對水流與失控感的恐懼，其他人在周遭彼此激勵與歡呼，建立團隊合作感，協助彼此依序通過挑戰，從失控到重新掌握身體的控制力的體驗中得到啟發。</p>	<p>質化：學生皆表達此活動有許多收穫，主要是震驚於自己的潛能，發展突破自我的勇氣。學生透過此活動思考到生命的價值與生命的力量，大多表示佩服自己鼓起勇氣進行新的嘗試，發覺自我的平衡感與耐挫力。 量化：參與成員整體滿意度達 100%。非常滿意及滿意。</p>	<p>總計 24 人參加，包含隨隊老師、資教的學生 2 位、清寒學生 3 位、高關懷學生 2 位及一般生 12 位。</p>	<p>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至 19 時。 活動地點：板橋浪極光-室內衝浪基地。</p>	<p>本次報名學生非常踴躍，超過預期人數，所以學生希望明年可再增加梯次或名額。</p>
-----------------------------	---------------	------------	---------------	------------	--	--	--	--	---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快閃活動	27,900	3,000	27,900	3,000	<p>1.在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p> <p>2.聖誕節除了快閃並錄製成影片，於聖誕節前在學校播放，散播愛的祝福。</p>	<p>1.從校園的角落，用快閃的方式帶來應景的歌聲，有直接祝福的感受。</p> <p>2.畢業典禮敬師溫馨獻唱，感謝導師四、五年來對畢業班的付出。</p> <p>3.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p>	全校師生	<p>一、時間：</p> <p>1.畢業典禮：111年6月18日</p> <p>2.教師節：111年9月28日</p> <p>3.聖誕節：111年12月14日</p> <p>二、地點：</p> <p>1.畢業典禮：康寧大學臺北校區野聲館</p> <p>2.教師節及聖誕節：康寧大學臺北校區</p>	<p>一、因疫情影響，母親節之校園快閃祝福無法辦理，有點遺憾，但112年度將有機會辦理。</p> <p>二、快閃活動能讓校園師生有直接的感受，是值得辦理的活動。</p>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27,900	870	27,900	870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師生的性健康、飲食健康知識。 2. 增加師生維護性健康、健康飲食的生活技能。 3. 活動滿意度5分(滿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校區 57人次 2. 臺北校區 112人次(含教職員55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和地點：111年10月12日，先雲廳 2. 辦理時間和地點：111年11月2日，E101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青少年常見性知識議題討論，以健康心態面對，增加直接探討的機會，建議可以增加教職員加入青少年常面對的性議題，增加性教育敏感度。 2. 以健康餐盒讓大家體驗健康飲食的安全選擇，增加挑選餐食的能力，建議可以持續辦理。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11,600	27,900							

二、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	本校護理科設有「解剖生理學」之學科與實驗課程（必修），將生命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23,155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學生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強化學生就業力。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25,000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學生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強化學生就業力。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25,000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以及生命教育講座，分享生命故事，鼓勵更多學子勇於面對生命的各項挑戰。
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2-1 持續增加辦理壓力調適小團體。 2-2 聘請心理師協助高危機風險關懷之施測與追訪。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875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	2-1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2-1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3,500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2-3 聘請駐校精神科醫師協助評估、診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精神醫療方面的資源。 2-4 強化三級預防資源之有效連結。	任的能力。			折及責任的能力。 2-2 引導學生認識情緒，如何調適負面情緒。			折及責任的能力。 2-2 引導學生認識情緒，如何調適負面情緒。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快閃活動	3-1 強化具特色之社團活動。 3-2 臺北校區 40 個社團聯合感恩活動，延續謝師、謝親、謝友之感恩傳統。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3-1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3-2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6,000 元	3-1 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快閃歡唱。 3-2 畢業典禮敬師溫馨歡唱。 3-3 致贈感恩傳情花束及卡片，帶來祝福的溫暖。 3-4 將以聲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建構學生認識情感關係與處理能力。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8,000 元	3-1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3-2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示愛活動 剪輯成影片，將愛傳遞至全校。			3-3 社團 小劇場- 性別平等 創意影片。 3-4 康寧 好心情廣播站，分享學生的故事、正面社會故事等，及音樂點播、心情留言。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4-1 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健康性健康愛、菸害防制、安全衛生教育等多元議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獎助款 27,900 元 配合款 870 元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4-1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2 教職員工生急救培訓研習。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3,500 元	4-1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2 教職員工生急救培訓研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4-2 持續進行急救教育。 4-3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習。 4-3 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提升教職員工生急救知能，強化社區傳染病防治與宣導。
			獎助款總計 111,600 元 配合款總計 27,900 元			獎助款總計 148,000 元 配合款總計 37,000 元			獎助款總計 160,000 元 配合款總計 40,000 元	

三、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願景_二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	37,000	25,000	<p>一、目的 本校為健康產業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護理科學生透過大體參訪及研習，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思考生命的意義及珍視生命，進而實踐對生命的尊重與人文的關懷與生命教育結合。</p> <p>二、內容 辦理大體參訪、生命教育研習。</p> <p>三、執行方式 (一)參訪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二)考量研習品質，學生20人一組，共10組，每組有國防醫學院專業老師講解，學生實作。</p> <p>四、預期效益 透過研習課程、實地參訪及解剖操作之規劃，以增進學生實務應用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考取專業</p>	200人	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p>1. 鐘點費 36,000 元(獎助款) 說明：9 人*2 小時*2000 元=36,000 元</p> <p>2. 鐘點費:6,000 元(配合款) 說明：1 人*3 小時*2000 元=6,000 元</p> <p>3. 鐘點費:8,000 元(配合款) 說明：2 人*2 小時*2,000 元=8,000 元</p> <p>4. 補充保費:760 元(獎助款)、295 元(配合款) 說明：鐘點費 50,000 元*2.11% =1,055 元</p> <p>5. 保險費:8,200 元(配合款) 說明：學生平安保險 200 人*41 元 =8,200 元</p> <p>6. 材料費：240 元(獎助款)、1,440 元(配合款) 說明：一次性醫療手套 7 盒*240 元 =1,680 元</p> <p>7. 雜支:1,065 元(配合款) 說明：文具用品等。</p>

編號	願景_二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證照率，有效達成職能發展之目的，落實護理學生職涯進路規劃。			總計 62,000 元
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37,000	3,000	<p>一、目的</p> <p>藉由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面對挑戰時能覺察團隊成員的個別差異，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p> <p>二、內容</p> <p>辦理冒險體驗活動</p> <p>三、執行方式</p> <p>與專業體驗教育單位承租場地並安排教練，帶學生透過體驗活動進行反思與討論。</p> <p>四、預期效益</p> <p>透過體驗活動，在面對困難挫折時，學習同儕合作互助，及培養自我挑戰的信心。</p>	臺北校區 20 人	<p>時間:5 月中旬-12 月</p> <p>地點:體驗教育場地</p>	<p>1. 校外體驗活動場地設備使用費用：27,000 元(20 人) (獎助款)</p> <p>2. 遊覽車費：8,000 元 (獎助款)</p> <p>3. 保險費：1,300 元(獎助款)</p> <p>4. 雜支：700 元(獎助款)</p> <p>5. 膳費：100 元*20 人=2,000 元 (配合款)</p> <p>6. 活動材料費：1,000 元(配合款)</p> <p>總計 40,000 元</p>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溫馨及快閃歡唱活動	37,000	6,000	<p>一、目的</p> <p>歌聲能融化人心，在特定節日，透過歌聲，傳遞愛的訊息，並邀請師生一起合唱～「以聲示愛-情感抒發」。</p> <p>二、內容</p>	臺北校區 600 人次	<p>1. 辦理時間：母親節、畢業典禮、教師節、聖誕節</p>	<p>1.材料費： 27,000 元(獎助款)</p> <p>(1)快閃歡唱：母親節、教師節、聖誕節等活動之花束及卡片費用。</p> <p>(2)溫馨歡唱：畢業典禮敬師活動花束費用</p>

編號	願景_二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辦理合唱團溫馨及快閃歡唱活動 三、執行方式 1.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2.從校園的角落，用快閃的方式帶來應景的歌聲。 3.畢業典禮敬師溫馨獻唱，感謝導師四、五年來對畢業班的付出。 4.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5.預期效益 透過合創團的歌聲融入人心，傳遞愛及感恩的訊息，「以聲示愛-情感抒發」。		2.地點：康寧大學校園	2.聖誕服裝及道具租借費：10,000元(獎助款) 3.雜支 6,000元(配合款) 總計 43,000元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37,000	3,000	一、目的 營造親師生建立健康促進的觀念與習慣。 二、內容 透過多元議題，如：健康性健康愛、急救教育等議題，給予認知與技能教育和討論。 三、執行方式 利用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	臺北校區 200人次	1. 辦理時間：11.2.3 至 5月 2. 地點：康寧大學校園臺北校區	1. 鐘點費 16,000元 說明：2個主題，3個場次，12小時*2,000元=24,000元(獎助款) 2. 補充保費 507元(獎助款) 3. 餐費 124*100元=12,400元(獎助款) 4. 餐費 12*100元=1,200元(配合款) 5. 雜支 93元(獎助款)

編號	願景_二_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教育。 四、預期效益 (一)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一)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			說明：文具 6. 雜支 1,801 元(配合款) 說明：文具 總計 40,000 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4條 <u>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u></p>		<p>一、新增條文。 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實地訪視意見：學校須自訂因應疫情相關支用辦法，方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防疫工作經費，特定此條文。</p>
<p><u>第 15 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14條</u> 本辦法經<u>校外實習委員會及</u>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體例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 3 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4 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 6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第 7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 5 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第 8 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第 9 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第 12 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 13 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第 14 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 3 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4 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 6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第 7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 5 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第 8 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第 9 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第 12 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 13 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2.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3.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4.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p>第5條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2.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3.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u>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十</u>，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4.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p>鼓勵教師以多元方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p>
<p>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u>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10%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u></p>	<p>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p>	<p>鼓勵教師以多元方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及其他單位(非政府部門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3條 獎勵方式

- 1、獎勵金：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得申請獎勵金。本校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統籌分配獎勵金，依下表方式核定：

級數	產學合作案	經費來源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4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企業	≤80 點	≤8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60 點	≤60,000
3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企業	≤50 點	≤5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37 點	≤37,000
2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企業	≤32 點	≤32,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24 點	≤24,000
1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企業	≤20 點	≤2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15 點	≤15,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依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每人每年得提出多次獎勵申請案，惟每案給予獎勵以一次及一人為限。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 2、升等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案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3、教師評鑑：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符合教師評鑑週期者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合約書、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1.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2.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3.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 5 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十，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4.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10%。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 10%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及其他單位(非政府部門單位)之產學合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3條 獎勵方式

- 1、獎勵金：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得申請獎勵金。本校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統籌分配獎勵金，依下表方式核定：

級數	產學合作案	經費來源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4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企業	≤80 點	≤8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60 點	≤60,000
3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企業	≤50 點	≤5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37 點	≤37,000
2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企業	≤32 點	≤32,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24 點	≤24,000
1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企業	≤20 點	≤2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15 點	≤15,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依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每人每年得提出多次獎勵申請案，惟每案給予獎勵以一次及一人為限。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 2、升等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案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3、教師評鑑：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符合教師評鑑週期者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合約書、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1.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2.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3.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十，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4.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